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屋宇署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非首長級職位增幅為 215 個，就此，請告之：

1. 獲署方分配較多新增人手處理的五大項工作範疇，以及預計該五項工作範疇相應獲分配的新增人手數目；
2. 隨著市民對違例建築物和分間單位相關工程的違規之處廣泛關注，所需處理的舉報個案將會增加，當局進行人手分配時有否作充分的估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屋宇署在 2014-15 年度開設的 215 個新職位中，有 193 個（包括 58 個專業人員、110 個技術人員和 25 個支援人員職位）將會於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開設，主要負責加強屋宇署在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的工作，例如對違例建築物及分間單位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其餘 22 個職位會被安排處理加強審批私人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的服務（5 個職位，包括 2 個專業人員、2 個技術人員和 1 個支援人員職位），以及加強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舉報的「一站式」服務（17 個職位，包括 2 個專業人員、12 個技術人員和 3 個支援人員職位）。
2. 有關處理違例建築物和分間單位舉報個案的工作（包括調查和跟進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共 57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執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單就處理有關違例建築物和分間單位的舉報個案所涉及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在 2014-15 年度，本署會繼續以現有的專業及技術人手，處理有關違例建築物和分間單位的舉報個案，同時亦會如上文所述，增撥資源加強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的工作。我們會密切注視有關處理違例建築物和分間單位舉報個案的進度，以及有關資源是否足夠。